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975號

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6 訴訟代理人 吳家明

07 劉玉璇

08 李光彝

09 被 告 翁敬恆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
11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1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
15 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16 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
17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18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時 瑋 辰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6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7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